……工会关于举办……活动的请示

校工会：

为丰富工会会员的文化生活，进一步增强工会的凝聚力和向心力，我工会拟举办……活动。现请示如下：

1. **时间：……**年……月……日
2. **地点：**……
3. **参加人数：**……
4. **行程或活动安排：……**
5. **经费预算：**

 租车费：……元

 保险费：……元

 误餐费：……元

 门票：……元

 奖品或纪念品：……元

合计……元，人均……元

本次活动拟委托……旅行社（公司）承办。经费由……（二级工会名称）工会经费支出。活动全程将注意安全。

妥否？请批示。

……工会（盖公章）

（二级工会主席签名）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1、根据《关于加强工会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第三条第十二款规定：二级工会组织会员春、秋游活动，须当天往返，不得到有关部门明令禁止的风景名胜区开展，可安排工作餐，开支交通费。人均经费超过100元或总经费超过5000元的，须预先向校工会报备活动主题、行程和经费预算等书面材料。

2、根据《关于加强工会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第五条规定：各二级工会开展文体活动也可设置奖项，不设奖项的可发给纪念品。奖励范围、奖励标准或纪念品发放标准均不得超过校工会规定。二级工会开展文体活动应该面向所属全体会员发出通知，通知内容应包括活动奖励方案或纪念品发放方案。

3、误餐费标准为市内40元/天/人，市外100元/天/人。财务报销时，合同、活动请示、活动方案（通知），奖金、慰问品、纪念品签收表和文体活动、春秋游等活动签到表等均需作为报销凭证随报销单据上交校工会财务作记账凭证。